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林尚儀

聯絡電話: (02)87897726 傳 真: (02)87897714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修訂「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」罰款額度案,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確保「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」之公 平性,本次修正係依工程規模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:
 - (一)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: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,000 元罰款,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2,000元罰 款。
 - (二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:施工廠商扣 1點處以4,000元罰款,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 處以1,000元罰款。
 - (三)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:施工廠商 扣1點處以2,000元罰款,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 處以500元罰款。
 - (四)未達1,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: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1,00 0元罰款,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250元罰款。



政風處 收文:101/05/17 **1010139045** 3 無附件

訂

..... 裝



訂



二、前開扣款機制請納入招標文件內明定,俾利後續查核作業據以執行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各處室會組 電2015-05:1文 交16:36:12章